

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 2021 年院务公开

一、医疗机构概况

(一)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

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始建于 1965 年，地处揭西县的东部，离县城 32 公里，与东园镇、金和镇及凤江镇相邻，辖 1 个社区居委会，14 个村民委员会，43 个自然村。全镇总面积 28.98 平方公里，镇人均收入 3800 元。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是“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”“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”，是集医疗、预防、妇幼保健、爱国卫生于一体的综合性卫生院。

我院服务覆盖人口达 7 万人，医院占地面积 2700 多平方米，建设面积 1998 多平方米。我院现有职工 70 人，其中正式人员 54 人，临时聘用人员 16 人，离退休人员 18 人，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士级以上职称的 48 人。编制床位 30 张，实际开放性病床 20 张。

(二)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
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：379229445222810151

机构名称：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

地址：揭西县塔头镇京塔公路 11 号

主要负责人：杨泽茂（院长）

所有制形式：全民所有制

(三) 经批准开展的各项诊疗技术和特殊临床检验项目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

妇女保健科、儿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

（四）重点科室及院领导组成

职能科室设置：综合办公室、医护科、公共卫生科。

院务领导成员：何泉、郭树林、杨泽茂、林小莉、吴春雁。

二、医疗机构环境

（一）医疗机构位置及周边的交通



三、医疗服务概况

（一）各科室都挂有标志性门牌，楼层介绍：

门诊综合楼一楼：收费处、西药房、中药房、治疗室、中医

科、检验科、中医康复科、临时输液处。

门诊二楼：院长办公室、放射科、B超心电图室、妇产科、分娩室、妇产科病房、手术室。

免疫门诊综合一楼：防疫组、公共卫生门诊部、公共卫生办公室。

免疫门诊综合二楼：综合办公室、会议室、财务室、出生证受理处。

住院综合楼一楼：急诊室、住院部、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。

本院 24 小时开诊。

（二）医疗服务：

①工作人员在岗时佩戴注有本人姓名、职务或职称的胸卡。

②门诊就诊程序：各科门诊诊室→药房划价→收费处→药房取药→输液室或带回。

③急诊就诊程序：就诊→收费处交预交金→诊断→治疗结账（或转院）

④住院办理程序：

患者入院→患者接受检查确诊是否住院→医生开住院证→收费处交费→护士接患者到所属病房住院。

（三）、医疗服务价格信息（详见相应科公布栏）

（四）、医院管理

1. 作息时间：

值班：8：00-18：00；夜班：18：00-8：00

白班：上午 8：00-11：30；下午 14：30-17：00；

临床医生每日参加交班、例行查房；

所有职工保持 24 小时通信通畅，紧急情况需加班时必须随叫随到。

2. 服务承诺：

① 拒绝接受患者及其亲友馈赠的“红包”、物品。对患者馈赠的钱物当时难以拒绝的，于 24 小时内上交本单位指定部门。

② 拒绝接受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、一次性卫材、药品、试剂等生产、销售企业或代理推销人员以各种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和其它不正当利益。发现企业或推销人员有上述行为的立即通报有关部门。

③ 介绍病人到其它单位检查、治疗、购买药品，或介绍他人购买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等，拒绝收取回扣或提成。

④ 开药、仪器检查、化验检查及其它医学检查等，拒绝收取开单提成。

⑤ 根据患者病情，规范开药、合理检查，不开大处方，不做不必要的检查。

⑥ 礼貌接诊，文明待人，热情服务，态度和蔼，不推诿、训斥、刁难病人。

⑦ 执行医务公开、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尊重患者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⑧ 执行患者住院“一日清单制”，不分解收费，不超标准收费，不自立项目收费。

四、行风廉政建设

（一）病人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

1. 病人的权利

（1）病人有个人隐私和个人尊严被保护的权力。病人有权要求有关其病情资料、治疗内容和记录应如同个人隐私，须保守秘密。病人有权要求对其医疗计划，包括病例讨论、会诊、检查和治疗都应审慎处理，不允许未经同意而泄露，不允许任意将病人姓名、身体状况、私人事务公开，更不能与其他不相关人员讨论别人的病情和治疗，否则就是侵害公民名誉权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（2）病人有获得全部实情的知情权。病人有权获知有关自己的诊断、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。在医疗活动中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、医疗措施、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，及时解答其咨询；但是，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。

（3）病人有平等享受医疗的权利。当人们的生命受到疾病的折磨时，他们就有解除痛苦、得到医疗照顾的权利，有继续生存的权利。任何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都不得拒绝病人的求医要求。人们的生存权利是平等的，享受的医疗权利也是平等的。医护人员应平等地对待每一个病人，自觉维护一切病人的权利。

（4）病人有参与决定有关个人健康的权利。病人有权接受治疗前，如手术、重大的医疗风险、医疗处置有重大改变等情形时，

得到正确的信息，只有当病人完全了解可选择的治疗方法并同意后，治疗计划才能执行。

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治疗。医务人员要向病人说明拒绝治疗对生命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。

如果医院计划实施与病人治疗相关的研究时，病人有权被告知详情并有权拒绝参加研究计划。

(5) 病人有权获得住院时及出院后完整的医疗。医院对病人的合理的服务需求要有回应。医院应依病情的紧急程度，对病人提供评价、医疗服务及转院。只要医疗上允许，病人在被转到另一家医疗机构前，必须先交代有关转送的原因，及可能的其他选择的完整资料与说明。病人将转去的医疗机构必须先同意接受此位病人的转院。

(6) 病人有服务的选择权、监督权。病人有比较和选择医疗机构、检查项目、治疗方案的权利。医务人员应力求较为全面细致地介绍治疗方案，帮助病人了解和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。病人同时还有权利对医疗机构的医疗、护理、管理、后勤、管理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监督。因为病人从到医疗机构就医开始。即已行使监督权。

(7) 病人有免除一定社会责任和义务的权利。按照病人的病情，可以暂时或长期免除服兵役、献血等社会责任和义务。这也符合病人的身体情况、社会公平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。

(8) 有获得赔偿的权利。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

不当，造成病人人身损害的，病人有通过正当程序获得赔偿的权利。

(9) 请求回避权。

2. 病人的义务

(1) 积极配合医疗护理的义务。病人患病后，有责任和义务接受医疗护理，和医务人员合作，共同治疗疾病，恢复健康。病人在同意治疗方案后，要遵循医嘱。

(2) 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。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是为了保障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，就诊须知、入院须知、探视制度等都对病人和家属提出要求，这是为了维护广大病人利益的需要。

(3) 自觉维护医院秩序。医院是救死扶伤、实行人道主义的公共场所，医院需要保持一定的秩序。病人应自觉维护医院秩序，包括安静、清洁、保证正常的医疗活动以及不损坏医院财产。

(4) 保持和恢复健康。医务人员有责任帮助病人恢复健康和保持健康，但对个人的健康保持需要病人积极参与。病人有责任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保持和促进健康。

(二) 卫生院设医疗服务投诉箱，定期开箱登记，对群众意见及时答复，投诉咨询电话：0663-5822208、0663-5588034（卫健局纠风办）。

揭西县塔头镇卫生院一切以病人为中心，群策群力，团结拼搏，以公共卫生服务为契机，以药品零利率销售为突破口，大力宣传新医改、新农合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切实解决全乡人民出门难、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问题，努力推进全镇卫生事业又快又好

发展。